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宏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新宏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1,8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新宏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086,971.68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713,02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新宏泽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5,977,423.31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91,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386,423.3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6,121.36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08,520.55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525.2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

金 106,085,943.8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5,646.65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62,731.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61368190380	13,094,820.4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443809	2,767,910.69	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862,731.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否	9,058.75	9,058.75	795.81	7,868.55	86.86	12 个月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13.67	3,013.67	215.04	2,740.04	90.92	[注 1]	-		否
合 计	—	12,072.42	12,072.42	1,010.85	10,608.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度完工，尚有零星工程尚未完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升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新宏泽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甘 宁

李 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